

中国疏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新闻发布行为，推进本协会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了解，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精神要求，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原则及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以及新闻发布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泄露党和国家机密，凡未公开的内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不得擅自接受采访、对外投稿。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的个人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条 本协会新闻发布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本协会新闻发言人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是协会新闻发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新闻发言人是协会新闻发言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本协会遵循法定代表人负责、秘书处具体组织、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协同配合的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要求及职责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应熟悉本行业和协会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由本协会秘书长担任，经协会理事会通过后任命。遇行业重大政策调整、协会重要事项发布等情况，由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担任专项或临时新闻发言人。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策划。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协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协会新闻发布活动，审定重要新闻通稿，分析新闻发布事后成效。

（二）解读政策。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对本行业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说明。

（三）新闻发布。对本行业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事态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信息公开。推动协会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经授权发布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形势。

（二）本协会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定和工作部署。

（三）本协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重大活动。

（四）本协会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重要成就。

（五）本协会的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收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六）有关突发性事件情况及应对措施。

（七）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八）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一）新闻发布会。定时进行新闻发布，或根据本协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或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安排专题新闻发布会。

（二）新闻通气会。对本行业影响较大的事项或活动，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新闻通气会的形式，向媒体通报有关情况。

（三）发布新闻通稿。本协会工作动态、重大事项、行业突发事件等时效性强的信息，由协会秘书处提供新闻通稿，经新闻发言人并经协会领导审核后，提供给新闻媒体。

（四）发布渠道。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新闻发布方式，强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建设，增强新闻发布的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新闻发布的程序

（一）确定主题。协会秘书处根据发布内容的要求，编制发布计划和主题，送新闻发言人审定。重大主题、突发性

事件回应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重大新闻发布前，及时向社团业务管理部门和新闻宣传归口管理部门履行报告程序，并报请协会领导批准后对外组织发布。舆情监测中，遇到重大事件、重要舆情，在第一时间向社团业务管理部门和新闻宣传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二）前期准备。协会秘书处安排发布事宜，包括确定新闻发布的内容、口径，通知新闻媒体。发布材料包括新闻发布稿、新闻通稿和答问参考，由秘书处或发布内容涉及的分支机构、有关企业单位和协会会员提供相关材料，秘书处汇总审核，重大问题和敏感问题的相关材料应报协会领导审定。

（三）新闻发布。一般情况下由新闻发言人主持发布，发言人也可根据发布需要报请协会领导出面发布，或指定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担任专项或临时新闻发言人。秘书处根据新闻媒体的需要，也可安排记者对发言人或参与发布的相关领导进行专访或集体采访。协会兼职的副会长，若以协会身份参与新闻媒体的专访、集体采访或发布相关行业信息，则需要在发布前告知协会秘书处。

（四）新闻审核。新闻媒体发稿之前，其内容应经本协会秘书处审核把关，并对发布文件进行归档管理。新闻媒体如未经本协会审核，擅自发布相关新闻报导，造成错报漏报的，将责令相关新闻媒体发布更正声明，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协会将追究有关新闻媒体的相关责任。

（五）新闻评估。协会秘书处了解媒体报道情况，以及报道后社会各界和公众的反映，并研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协会出现下列问题按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

（一）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微信联系群、钉钉和抖音等出现有悖于党的方针政策的跟帖、言论或评论；

（二）在协会工作中出现泄漏国家、行业或会员秘密的信息；

（三）在协会工作中散布有损于协会管理、团结或形象的信息，以及涉及协会不适宜公开的信息；

（四）在协会工作中发布涉及会员单位及员工个人隐私的信息；

（五）在协会工作中出现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信息。

第十二条 媒体宣传工作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一）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管理专员、各部门负责人等第一时间应向协会负责人汇报，立即召集紧急会议，统一善后处置的意见，分工负责，尽可能避免和消除事件的负面影响；并按国家规定逐级上报；

（二）立即采取包括关闭媒体运行、撤回稿件、收回刊物等措施，联系网站、钉钉、抖音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机构，配合采取消除影响的措施；

（三）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消除隐患，完善风险管控的制度。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秘书处负责解释。

为规范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新闻发布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协会制订了《中国疏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暂行）》，现已经协会理事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疏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暂行）》